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1. 重要提示	1
2. 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组织结构	3
3. 公司治理结构	4
3.1 公司治理结构	4
3.1.1 公司股东	4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4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6
3.1.4 高级管理人员	7
3.1.5 公司员工	7
3.2 公司治理信息	8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8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9
3.2.3 监事会履职情况	13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15
4. 经营管理	15
4.1 战略规划与经营目标	15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5
4.3 市场分析	16
4.4 内部控制	17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17
4.4.2 内部控制措施	18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19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19
4.5 风险管理	19
4.5.1 风险管理概况	19
4.5.2 风险状况	21
4.5.3 风险管理	22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3
5.1 自营资产（经审计）	23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23

5.1.2	资产负债表	28
5.1.3	利润表	29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0
5.2	信托资产	32
5.2.1	信托资产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32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32
6.	会计报表附注	33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说明	33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3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33
6.2.2	金融资产分类范围和标准	37
6.2.3	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38
6.2.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39
6.2.5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41
6.2.6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41
6.2.7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42
6.2.8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43
6.2.9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43
6.2.10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43
6.2.1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3
6.2.12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44
6.2.1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46
6.2.14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47
6.2.15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化情况	47
6.3	或有事项说明	47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说明	48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48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48
6.6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50
6.6.1	信托资产的情况	50
6.6.2	本年度已清算的信托项目的情况	51
6.6.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的情况	52
6.6.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52
6.6.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	

资产损失情况	52
6.6.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53
6.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3
6.7.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53
6.7.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	53
6.7.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54
6.7.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详细情况	54
6.8 会计制度的披露	54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55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5
7.2 主要财务指标	55
7.3 公司净资本监管指标	55
7.4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5
8. 企业社会责任	55
8.1 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56
8.2 全力支持山西高质量转型发展全局	56
8.3 持续推动普惠金融工作落地	56
8.4 大力发展绿色信托业务	56
8.5 助力员工成长发展	57
9. 特别事项揭示	57
9.1 公司股东变动情况及原因	57
9.2 公司股权质押等情况	57
9.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57
9.4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57
9.5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57
9.6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58
9.7 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58
9.8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意见	58
9.9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说明	58
9.10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58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未有公司董事声明对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在异议。

1.3 公司独立董事陈凯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武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淑俊、会计部门负责人刘峻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前身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于1985年4月1日的山西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1991年更名为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2002年4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准（银复[2002]85号），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吸收合并太原市信托投资公司，增加了新的股东，重新登记改制为山西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8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银监复[2007]338号），公司更名为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4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及公司名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3]183号）批准，公司更名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57亿元，其中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7%，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3%，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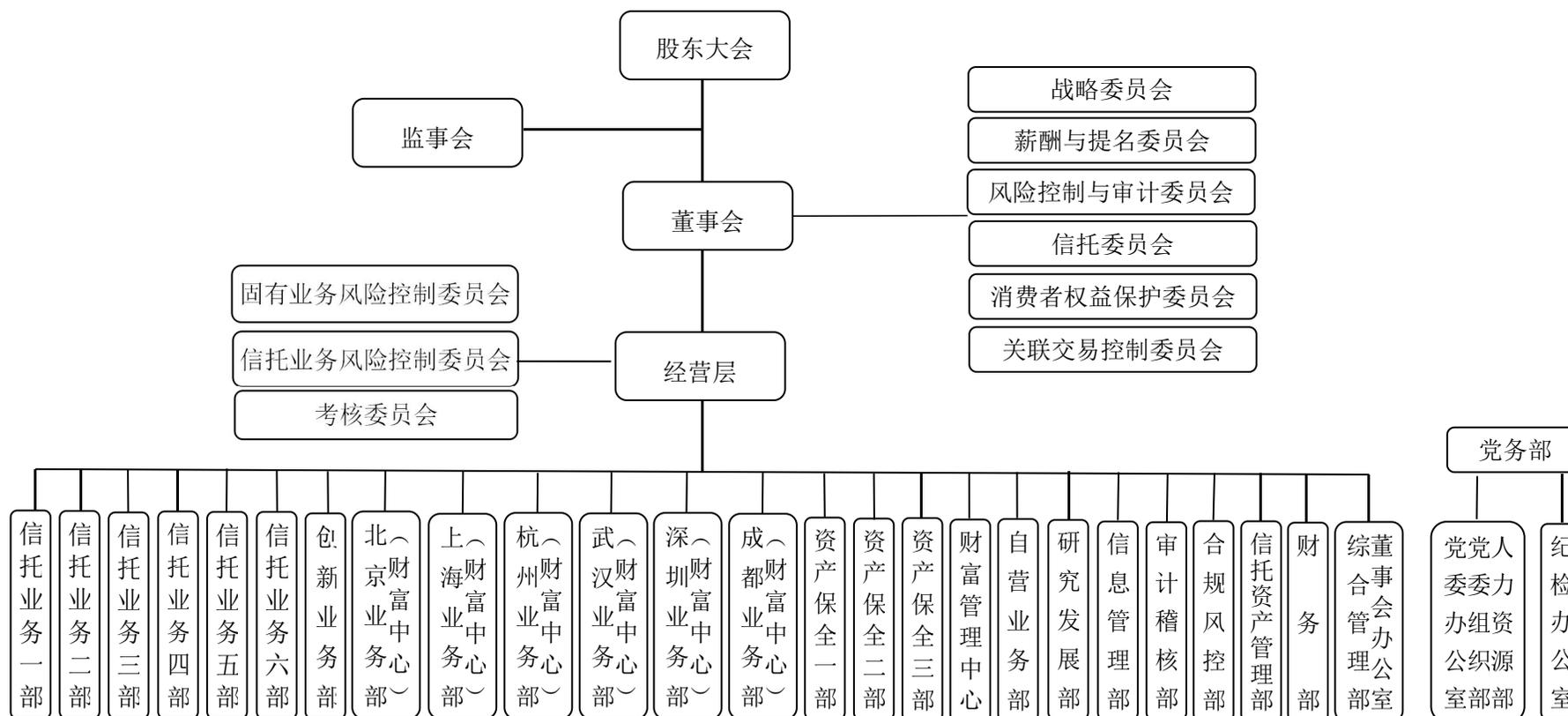
公司简介

表 2.1

1	法定中文名称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缩写: 山西信托)
2	法定英文名称	Shanxi Trust Co., Ltd. (英文缩写: STC)
3	法定代表人	武 旭
4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
5	邮政编码	030002
6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xxt.net
7	公司电子信箱	websxxt@sxxt.net
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武 旭
9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郭 翼
10	联系电话	0351-8686777
11	传 真	0351-8686111
12	电子信箱	websxxt@sxxt.net
13	本次信息披露报纸	《金融时报》
14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A 座 37 层
1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住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毕 马威大楼 8 层
16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其住所	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 地址: 太原市晋源区集阜路 1 号鸿升时代金融广场 19 层

2.2 组织结构

图 2.2



3. 公司治理结构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股东总数：3

表 3.1.1-1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7%	张炯威	106.467 亿元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	李晔军	94.5 亿元	太原市迎泽区新建南路 153 号	投资及资产委托管理，投资咨询及企业财务法律咨询；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城市建设投资等。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	刘文彦	60 亿元	山西示范区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426 号	电、热的生产和销售，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电力调度、生产管理及电力营销服务等。

注 1：本公司三个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2：股东财务状况数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3：★号表示公司控制股东。

表 3.1.1-2

公司名称	股份总数	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5,700.00 万股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山西省财政厅	无	山西省财政厅
		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	太原市地方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太原市财政局

注 1：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注 2：公司关联方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层级控股子公司、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公司吕梁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公司。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为其旗下全层级控参股子公司；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主要为太原市地方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控股公司。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武旭	董事长	男	43	2021 年 10 月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7	曾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权）。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雷淑俊	董事	女	52	2019年12月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7	曾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财务总监。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姚丽蓉	董事	女	46	2022年3月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7	曾任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山西煤炭清洁利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省森林康养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山西金信清洁引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省绿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建军	董事	男	49	2013年5月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	曾任通宝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产业管理部经理。现任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杨鹏霄	职工董事	男	41	2017年8月			曾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三部总经理，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信托部总经理。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四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陈凯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男	45	2016年11月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7	曾任上海震旦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傅玄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兼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浦泰新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武旭	主任委员
		陈强	委员
		熊宇翔	委员
		王转意	委员
		吴晶	委员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审定公司的薪酬制度，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薪酬标准。	武旭	主任委员
		乔彦林	委员
		雷淑俊	委员
		刘峻	委员
		简洁	委员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审定公司风险管理的原则和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在授权范围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风险进行评审，检查、指导公司日常风险管理、案防工作；审定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监督公司财务运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	王建军	主任委员
		邢秉华	委员
		陈凯	委员
		刘拓旺	委员

		田宝祥	委员
		王亚飞	委员
		韩晓军	委员
信托委员会	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陈凯	主任委员
		雷淑俊	委员
		刘凌鹏	委员
		温国志	委员
		赵景丽	委员
		贺刚	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负责督促公司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保证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
吴岗	委员		
冀钟亮	委员		
冯志刚	委员		
刘娜	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保证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维护受益人利益。	陈凯	主任委员
		田宝祥	委员
		王转意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 (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崔强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21年9月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7	曾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兼风控合规部总经理、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杨虹	监事	女	38	2021年9月	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	曾任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计。现任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任太原林海通科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太原水廊路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宋晓伟	监事	女	57	2013年5月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	曾任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经理，晋能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中心部长。
逢晶	职工监事	女	44	2017年4月			曾任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
王浩	职工监事	男	44	2017年4月			曾任山西省投资促进局干部，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信托部总经理。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

公司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雷淑俊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女	52	2019年12月	29	本科	金融	曾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财务总监。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牛宝亮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38	2021年12月	13	研究生	控制科学与工程	曾任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总经理，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凌鹏	总经理助理	男	48	2017年6月	19	研究生	政治经济学	曾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事业部业务一部总经理。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温国志	总经理助理	男	52	2017年6月	28	本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曾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北京总部总经理，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城镇化建设事业部业务二部总经理。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吴岗	投资总监	男	50	2017年6月	28	本科	投资经济管理	曾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事业部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表 3.1.4-2 党务领导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陈强	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	男	53	2021年9月	研究生	经济	曾任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

3.1.5 公司员工

报告期末，公司职工人数为 229 人，具体分布如下：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岁以下	4	1.75	10	4.07
	25-29	50	21.83	51	20.73
	30-39	94	41.05	93	37.8
	40以上	81	35.37	92	37.4
学历分布	博士	1	0.44	1	0.41
	硕士	84	36.68	83	33.74
	本科	136	59.39	145	58.94
	专科	5	2.18	12	4.88
	其他	3	1.31	5	2.03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	11	4.80	12	4.88
	自营业务人员	8	3.50	7	2.85
	信托业务人员	141	61.57	156	63.41
	其他人员	69	30.13	71	28.86

注：此数据包括子公司及外派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公司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二次。

3.2.1.1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议题：

1. 听取审议《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听取审议《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3.2.1.2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议题：

1. 听取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听取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听取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听取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5. 听取审议《关于刘叔肄不再担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刘叔肄不再担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的议案》。

3.2.1.3 2021年9月16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议题：

1. 听取审议《关于调整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听取审议《关于调整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3.2.1.4 2021年12月31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议题：

听取审议《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决议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五次。

3.2.2.1 2021年4月21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议题：

听取审议《关于武旭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权的议案》。

决议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武旭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权的议案》。

3.2.2.2 2021年4月23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

议题：

1. 听取审议《2020年度审计报告》；
2. 听取审议《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3. 听取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听取审议《2021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报告》。

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3.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报告》。

3.2.2.3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议题：

1. 听取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听取审议《2020 年度经营情况暨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3. 听取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听取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5. 听取审议《2021 年度中期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报告》
6. 听取审议《2020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7. 听取审议《2020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8. 听取审议《2021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9.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
10. 听取审议《关于刘叔肆不再担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职务的议案》；
11. 听取审议《关于选举武旭董事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职务的议案》；
12. 听取审议《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经营情况暨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3.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5. 审议通过《2021 年度中期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报告》
6.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7.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8. 审议通过《2021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9.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
10. 审议通过《关于刘叔肄不再担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职务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武旭董事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职务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2.2.4 2021年6月25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议题：

听取审议《2020年度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报告》。

决议内容：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报告》。

3.2.2.5 2021年9月16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议题：

1. 听取审议《关于调整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听取审议《关于聘任牛宝亮同志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听取审议《关于解聘陈强同志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4. 听取审议《关于调整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牛宝亮同志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解聘陈强同志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2.2.6 2021年10月27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议题：

听取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报告的议案》。

决议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报告的议案》。

3.2.2.7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议题：

听取审议《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决议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3.2.2.8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信托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均能履行各自职责，发挥良好作用。

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一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进行持续修订完善的议案》。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一次会议。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会议，对姚丽蓉、张婷、牛宝亮、崔强、杨虹 5 位同志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两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年金理事会 2020 年年金审计报告》《自有资金账户和信托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注销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20 年度自营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

信托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两次会议。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研究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数据治理小组

及报送人民银行利率报备的相关事宜。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次会议，研究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定《数据治理管理办法》，修订《征信工作管理制度（试行）》《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信托风险项目识别判定管理办法》《信托产品登记管理办法（试行）》《信托业务档案管理办法》制度相关事宜。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一次会议。2021年3月2日，审议通过了《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报告》《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四次会议。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一次会议，研究公司向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流动性支持相关事宜。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次会议，研究公司向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流动性支持相关事宜。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次会议，研究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相关事宜。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3.2.2.9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陈凯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营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委托人、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2.3 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1年，公司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一次。

3.2.3.1 2021年7月30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

议题：

1. 听取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听取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暨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听取审议《2020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4.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
5.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的报告》；

6. 听取审议《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的报告》。

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4.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
5.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的报告》；
6. 审议通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的报告》。

3.2.3.2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议题：

听取审议《关于选举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决议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等方式，认真履行监督权，监督重大经营活动及财务运行情况，监督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

3.2.3.3 公司监事会意见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经营层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决策程序合规有效。未发现董事、高管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投资人利益的行为。

(2)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司财务报告内容完整，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积极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在经营工作中，严格执行金融法规，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防范金融风险，努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经营管理

4.1 战略规划与经营目标

战略规划与经营目标：以完全市场化原则之下的重塑性改革为工具抓手和方式方法，以实现公司的全面转型、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为最终目的，努力提质增效、提振赶超、提升进位，服从于山西省国企国资改革、能源革命建设全局，服务于全社会实体经济投资需求。忠诚守信、回归本源、灵活创新、稳健发展，实现公司信托文化建设的基本目标，以“服务省域国企”和“发展标品信托”业务为转型方向。通过深挖信托制度优势，运用信托法理机能，构建科学、合理、稳定的盈利模式，以成为“客户不可或缺的卓越财富管理机构和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为目标，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资产质量优、区域影响力大、综合服务能力强、充满活力和创新精神的一揽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者和金融服务商。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157.18	0.69	基础产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9.90	1.60	房地产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100.84	35.20	证券市场		
债权投资	91,483.48	29.24	实业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68.88	3.70	金融机构	48,878.61	15.63
长期股权投资	52,190.08	16.68	其他*	263,942.51	84.37
其他	40,320.76	12.89			
资产总计	312,821.12	100	资产总计	312,821.12	100

*备注：资产分布中，“其他类”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43,782.96	0.69	基础产业	46,954.56	0.74
贷款	4,469,730.49	70.47	房地产	140,161.55	2.21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13,391.81	0.21	证券市场	576,221.96	9.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404.50	0.76	实业	5,243,623.58	82.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800,011.42	12.62	金融机构	28,401.15	0.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6,912.59	5.63	其他	307,134.14	4.84
长期股权投资	204,868.08	3.23			
其他	405,395.09	6.39			
信托资产总计	6,342,496.94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6,342,496.94	100.00

*备注：资产分布中，“其他类”资产主要包括财产权类资产、收益权类资产等。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1)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面保持长期向好为公司发展创造良好条件。虽然面临疫情冲击、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发展预期转弱的多重压力，但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使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及人民生活水平迈上新台阶。

(2)多策并举助力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为公司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和可持续，保证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强在关键领域和风险化解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货币政策灵活适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既不搞大水漫灌又要满足实体经济合理有效的融资需求，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

(3)山西省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良好态势强力牵引公司创新发展。山西三区三地建设、一群两区三圈建设、太忻一体化经济区高起点建设，需要大量金融服务支持，蕴藏着重要发展机遇；山西国资国企改革红利持续释放，项目逐步投产见效，省属国企的基本

面持续改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山西金控集团是重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为公司在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期货、要素市场多金融业态协同发展方面奠定良好基础。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全年受疫情反弹影响全球经济分化加剧，经济复苏动能减弱，国际市场CPI高位运行、失业率提高，我国经济发展同样遇到一些阶段性、结构性和周期性因素制约，经济平稳运行难度加大，面临疫情多地散发、大宗商品价格高企等挑战。这些不利国际国内经济扰动因素给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展业带来较大难度，容易积累风险因素，给公司展业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带来挑战。

(2) 创新能力不足给公司转型发展带来挑战。通过对国资国企系列产品、循环经济系列产品、FOF型基金信托产品、消费信托系列产品的探索，公司逐步探索出转型发展新路径，但相较于先进同行，公司在创新能力、技术水平、科技实力等方面的基础较为薄弱，转型发展挑战巨大。

(3) 排名靠后的注册资本成为公司生存发展的瓶颈。资本金不足使得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劣势难以与资金实力强的市场机构形成合作关系，导致公司在风险项目化解及按照监管要求整改业务方面流动资金匮乏，在开展信保合作业务等创新业务方面难获准入，在助力本省经济发展上成效还需提升。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管理科学、有效制衡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职责，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公司党委会先议是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提名、风险控制与审计、信托、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控制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议事规则有效开展工作，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围绕公司内部控制目标，逐步建立健全涵盖公司各管理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内部控制职责，完善了内部控制措施，强化了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努力建设信托文化，以“建设良好受托人文化，牢记受托人定位，夯实受托人根基，履行受托人义务”为根本，从环境控制、制度文化、行为准则等多层次营造“内控优先”的管理理念，引导员工树立合规意识、风险意识，提高员工的职业道德水准，加强员工的日常行为规范。公司积极学习借鉴先进管理经营理念，倡导营造良好的信托文化、内控文化氛围，通过培训讲座、合规宣传、制度建设、考核激励、责任追究等多种方式，不断增强全体员工依法合规经营的意识，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真正把信托文化、内控文化的建设和执行落到实处。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以“信托文化”为契机，以内部规章制度、投资决策系统、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业务审批及操作系统等为主要内容，形成了点线面结合的内控机制，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其及时调整和完善，确保公司规范经营，稳健发展。

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根据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发展和经营特点，持续健全各类制度及操作流程。目前制度流程体系已覆盖公司治理、合规风险及审计、计划财务、信托财务、信托业务、自营业务、人力资源、纪检监察、市场营销、信息技术、综合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层面。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制度流程7项，修订制度流程12项，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层面和业务管理流程层面各项内部控制要求，确保了制度流程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依据监管要求变化与公司实际情况，启动了对全部制度流程的梳理和完善工作，力争做到流程全覆盖、制度无盲点、工作

有标准、岗位有责任、行为有规范，将内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及岗位。

公司按照职责分离的原则，明确了前、中、后台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架构清晰、分工明确、制衡有效的内控组织架构，做到“内控有制度、部门有制约、岗位有职责、操作有程序、过程有监控、工作有评价、责任有追究”，确保公司各部门及各项经营活动均能在内部控制框架内稳健运行。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搭建了畅通的信息交流渠道，确保及时沟通，促进高效运行。面向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专题会议等渠道，将经营动态、重大事项等信息予以及时、准确、有效地交流与传达；面向监管机构，公司通过非现场监管报表、专项报告、年度报告、信托登记系统等形式将信息及时予以报告，并通过监管专网系统及时得到反馈；对客户及公众，通过公司网站、公众号、APP、指定媒体、书面报告等途径向客户和社会公众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作用，加大对信息化的投入力度，不断加强系统建设，强化信息的集成与共享，为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反馈提供信息保障。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自控、互控与监控三结合的监督机制，通过有效的监督评价与纠正处理机制，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评价、监督和纠正。董事会根据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时调整规划，确保内控持续有效；管理层根据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研究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与纠正措施，责成专人组织落实；内控监督部门通过日常监督、定期审计、专项检查等形式，进行全面监督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督促及时整改。公司按照外部监管部门对公司的检查意见，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和落实，并将整改落实结果及时向监管部门反馈。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4.5.1.1 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控制政策

风险管理是公司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公司坚守受托人定位，在风险管理过程中强化受托文化建设，以“立体防控、安全发展”为抓手，以“控制增量、化解存量”为手段，以全方位做好金融风险防范为目的，严格准入，严控增量风险；公司始终遵循“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原则，明确规定了每个项目对应的直接责任人、直接领导责任人和主要领导责任人，部门、人员、任务三到位，化解存量风险。

公司对新增项目严格四级风控，即：业务部门尽职调查一级评审，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二级评审，风险控制委员会三级评审，总办会、党委扩大会四级评审；对省外且金额大的主动管理类项目实行独立调查，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加大风险管控力度。

全程管控，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履职尽责。事前：业务部门对上报项目进行双人尽调，对业务的可行性进行初步分析判断；法律合规部从合规性、有效性角度进行审查，风险管理部从完整性、风险性角度进行论证；提交风险控制委员会进行项目评审；评审同意后上报总经理办公会进行项目议定；项目满足各项评审要求和总经理办公会议定条件后，由业务部门和项目经理按照项目设计方案实施项目。事中：业务部门负责对交易对手以及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进行事中跟踪检查，对抵质押物及权证进行管理，对资金使用实时监控，对到期的资金本息及时催收，对风险项目进行化解处置。风险管理部对业务部门的事中管理情况进行监控检查。项目到期后，审计稽核部对项目进行稽核。根据《项目事中管理监控办法》，业务部门检查发现项目可能发生风险或已经发生风险的，应制定详细的风险处置方案，并按照信托文件及与交易对手的合同约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通过以上制度安排，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全覆盖的风险控制体系，对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的风险管理，基本做到了风险的可预测、可评估、可承受，为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奠定基础，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设立四个资产保全部，任务到部门，责任到员工，机构、人员、任务三到位，开动脑筋、解放思想，一企一策，分类处置，充分运用市场化、法制化，专事存量风险化解工作；对非诉类和达成诉讼和解的项目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争取按还款计划落实；对已执行、

未拍卖的项目，加快拍卖程序；对拍卖结束、完成以物抵债程序的项目，加快处置抵债资产力度。

4.5.1.2 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经营层下设固有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和信托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和各业务部门的双线制和多级化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决定公司风险管理的重大政策，定期审视公司现有风险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和有效性，并提出方向性改进要求。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指导公司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负责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监督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实施。

总经理办公会按照议事规则，在职权范围内，对项目进行议定并提出具体要求。

固有、信托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按照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严格分离的原则，分别负责公司自营项目和信托项目的风险评估和审查。

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分别对项目设立的合规性和项目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进行评估，并独立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和风控审查意见；审计稽核部对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检查。

各业务部门负责项目事前的风险调查，提出项目风险防范预案，并负责对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风险状况进行日常管理。

4.5.1.3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其他风险。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义务，造成违约，使公司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主要表现在资金使用人不能及时准确披露信息，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经济状况恶化导致不能到期还本付息等对资产安全产生的影响。

4.5.2.2 市场风险是指由市场变化引发的价格变化使公司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主要表现在证券市场、汇率、利率及其他价格

因素变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4.5.2.3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4.5.2.4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风险。

4.5.2.5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的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4.5.2.6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公司信息技术运用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

4.5.2.7 其他风险包括政策风险、道德风险等。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道德风险主要指蓄意违规、违法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业务人员对交易对手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按照风险控制流程从不同层面对项目进行严格的、全方位的审查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抵押、质押、保证等增信措施控制风险。项目运行过程中持续关注项目运行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动态监督，严格防范信用风险。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关注国家宏观政策，规避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关注央行货币政策及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资金定价。证券市场投资遵循组合投资、结构化投资的原则，科学制定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通过控制投资于同一行业的项目规模和数量，避免风险过于集中，积极拓展多元化投资领域和项目。

4.5.3.3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注重流动性日常监测与防范，强化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分别核算、分别监测、分别管理。对固有业务流动性，由自营业务部门根据年初规划，统筹安排、合理配置资金。对信托业务流动性，

一般项目由业务部门针对每一个信托项目进行日常管理、日常监测；风险项目，由保全部门及相关部门联动检测及管理，采取各种措施缓释流动性风险。

4.5.3.4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坚持前、中、后台职责分离和部门、岗位之间相互制衡原则，通过明确工作职责，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权限设置，注重全流程监控。定期对业务规章和操作流程进行修订和完善，加大信息化建设，加强对员工技能培训，完备相应管理记录，防范操作风险。

4.5.3.5 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将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与声誉构建进行有机结合，通过尽职管理和充分信息披露塑造公司专业诚信的良好形象，加强业务的评审和风险管理，有效规避声誉风险。

4.5.3.6 信息技术风险管理

公司在信息技术管理方面，除了信息系统的规划、实施、建设、维护以外，在信息技术人员管理方面的首要目标是最大程度的防范技术风险，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健运行。信息技术人员要树立技术风险防范意识，把安全工作贯彻落实到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运行、维护各阶段和涉及硬件、软件、网络通信、数据管理各个方面；不得泄露数据，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提供非法信息数据服务。

4.5.3.7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的导向，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和业务拓展方向，确保经营发展与国家政策的一致性；通过完善业务制度和流程，加大检查、监督力度等措施，加强员工的风险管理教育、合规教育，强化内控机制建设，防范道德风险。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5238 号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西信托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西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第 1 页,共 4 页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PMG International"),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5238 号

三、其他信息

山西信托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山西信托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西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山西信托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西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5238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山西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西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山西信托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5238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莹慧

唐莹慧



中国北京

马新

马新



2022年 04月 28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报单位：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合并		母公司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合并		母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存放同业款项	4,469.39	2,074.96	2,157.18	431.39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8,135.76	不适用	13,864.77	应付职工薪酬	6,120.37	5,861.82	5,888.77	5,40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921.05	不适用	110,100.84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9.90	13,598.40	4,999.90	10,858.40	应交/(预缴)税费	4,362.53	7,326.80	4,198.50	6,374.60
应收利息	不适用	14,708.83	不适用	5,086.17	预计负债		880.51	3,857.53	6,932.12
债权投资		不适用	91,483.48	不适用	其他负债	196,594.60	150,721.40	109,790.00	41,383.36
应收款项	4,761.01	8,695.50	4,969.64	2,63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643.59	90,023.66		800.00	负债合计	207,077.50	164,790.53	123,734.80	60,097.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4,107.41	不适用	125,346.05	股本	135,700.00	135,700.00	135,700.00	135,7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486.22	38,059.09	52,190.08	61,762.95	资本公积	8,983.99	5,127.44	10,483.91	6,627.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68.88	不适用	11,568.88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	0.01	313.25	0.01	-34.98
投资性房地产	5,119.01	2,709.28	5,119.01	2,709.28	盈余公积	7,372.33	7,104.04	7,372.32	7,104.04
固定资产	2,476.57	5,199.80	2,465.30	5,185.03	风险准备	24,893.80	24,491.38	24,893.80	24,491.38
在建工程					未分配利润	3,728.00	7,313.28	10,636.28	13,889.32
无形资产	417.47	339.95	417.19	33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80,678.13	180,049.39	189,086.32	187,77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94.47	12,589.75	16,374.53	12,800.45	少数股东权益	28.99	102.22		
其他资产	166,727.06	134,699.75	10,975.09	6,056.30	股东权益合计	180,707.12	180,151.61	189,086.32	187,777.11
资产总计	387,784.62	344,942.14	312,821.12	247,874.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7,784.62	344,942.14	312,821.12	247,874.91

总经理：雷淑俊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刘峻

制表：杨晶茹

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编报单位：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并		母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194.08	33,710.78	16,384.50	20,991.43
利息净收入	8,705.25	-3,334.72	-2,252.97	-2,414.63
利息收入	14,279.35	7,854.85	39.48	163.13
利息支出	5,574.10	11,189.57	2,292.45	2,577.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160.38	16,060.94	19,462.43	16,470.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161.80	16,062.78	19,463.85	16,472.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2	1.84	1.42	1.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4.35	20,783.05	-173.88	6,456.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93.53	-278.25	-1,266.4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5	-22.53	-7.45	-22.53
其他业务收入	550.17	468.55	550.17	468.55
其他收益	34.44	33.74	34.44	33.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70.47		38.18	
二、营业支出	27,378.32	30,676.46	20,029.01	29,783.77
税金及附加	416.82	351.42	414.90	307.84
业务及管理费	15,359.18	19,866.20	14,660.60	18,403.17
信用减值损失	2,090.76	不适用	4,775.5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9,333.63	10,357.61		10,971.53
其他业务支出	177.93	101.23	177.93	101.23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15.76	3,034.32	-3,644.51	-8,792.34
加：营业外收入	882.39	2,704.29	5,424.16	13,676.88
减：营业外支出	57.52	266.69	57.52	266.68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640.63	5,471.92	1,722.13	4,617.86
减：所得税费用	126.44	3,382.03	-960.69	2,813.57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514.19	2,089.89	2,682.82	1,804.29
其他综合收益	-314.88	-9,705.94	-314.88	-1,998.19
综合收益总额	2,199.31	-7,616.05	2,367.94	-193.90

总经理：雷淑俊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刘峻

制表：杨晶茹

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 5.1.4

编报单位：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上年年末余额	135,700.00	6,627.35	-34.98	7,104.04	24,491.38	13,889.32	187,777.11	135,700.00	6,627.35	1,963.21	6,923.61	24,220.74	17,602.66	193,037.57
2. 会计政策变更及差错更正			349.87			-5,265.16	-4,915.29							
3. 本年年初余额	135,700.00	6,627.35	314.89	7,104.04	24,491.38	8,624.16	182,861.82	135,700.00	6,627.35	1,963.21	6,923.61	24,220.74	17,602.66	193,037.57
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合计（减少以“-”号填列）		3,856.56	-314.88	268.28	402.42	2,012.12	6,224.50			-1,998.19	180.43	270.64	-3,713.34	-5,260.46
4.1 净利润						2,682.82	2,682.82						1,804.29	1,804.29
4.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314.88				-314.88		-5,066.56	-1,998.19			-5,066.56	-12,131.31
4.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5,066.56	-210.00				-5,276.56
4.2.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2.24				-92.24
4.2.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635.31				635.31

4.2.4 其他			-314.88				-314.88			-2,331.26			-5,066.56	-7,397.82
4.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3.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3 其他														
4.4 利润分配				268.28	402.42	-670.70				180.43	270.64	-451.07		
4.4.1 提取盈余公积				268.28		-268.28				180.43		-180.43		
4.4.2 提取风险准备					402.42	-402.42					270.64	-270.64		
4.4.3 对股东的分配														
4.4.4 其他														
4.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56.56					3,856.56		5,066.56					5,066.56
4.5.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5.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5.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5.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4.5.5 其他		3,856.56					3,856.56		5,066.56					5,066.56
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 本年年末余额	135,700.00	10,483.91	0.01	7,372.32	24,893.80	10,636.28	189,086.32	135,700.00	6,627.35	-34.98	7,104.04	24,491.38	13,889.32	187,777.11

总经理：雷淑俊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刘峻

制表：杨晶茹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编报单位：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负债：	2021.12.31	2020.12.31
货币资金	43,782.96	98,963.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应付受托人报酬	3,795.67	284.70
应收款项	96,086.06	34,346.75	应付受益人款项	4,029.85	3,37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91.81	19,416.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托管费	103.03	88.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404.50	23,772.10	应付利息		
贷款	4,469,730.49	2,678,577.99	应交税金	2,215.11	1,199.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11.42	221,979.54	其他应付款	138,227.95	80,062.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6,912.59	446,44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204,868.08	235,910.69	其他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148,371.61	85,008.13
固定资产			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			实收信托	6,111,559.87	3,894,374.95
减：坏账准备			资本公积	15.27	25.51
无形资产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82,550.19	36,642.29
其他资产	309,309.03	256,63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4,125.33	3,931,042.75
资产总计	6,342,496.94	4,016,05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42,496.94	4,016,050.88

总经理：雷淑俊

信托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赵景丽

制表：李玉枝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报单位：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7,225.69	243,003.79
利息收入	176,562.49	188,878.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246.10	52,383.54
租赁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9.97	-347.6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2,057.13	2,089.43
二、营业支出	28,472.31	21,096.48
业务及管理费	27,771.02	20,372.84
税金及附加	701.29	723.64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支出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753.38	221,907.3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本期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753.38	221,907.31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6,642.29	25,664.48
减：本期已分配利润	192,845.49	210,929.50
五、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82,550.18	36,642.29

总经理：雷淑俊

信托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赵景丽

制表：李玉枝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

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

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如适用)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如适用)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2.2 金融资产分类范围和标准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6.2.3 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根据银监复[2013]183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及公司名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的规定，本公司将截止至2013年4月30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当日公允价值作为成本入账。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6.2.4 长期股权投资确认及计量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

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

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6.2.5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于2002年成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该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0%至3%	3.33%至3.2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6.2.6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本公司于2002年成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该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0%至3%	3.33%至3.23%
运输工具	5年	0%至3%	20.00%至19.40%
办公家具及设备	5年	0%至3%	20.00%至19.4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5年	0%至3%	20.00%至19.4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2.7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软件	5年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

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6.2.8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6.2.9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暂无通过长期应收款核算的业务。

6.2.10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6.2.1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公司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公司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

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公司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6.2.12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

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本公司作为信托业务受托人的信托报酬、财务顾问费收入等。

本公司作为信托业务受托人取得的信托报酬，根据信托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费率及期限按期确认为收入。信托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尚

未收回的，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暂停计提；原已计提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予以冲回，并冲减当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作为信托业务受托人取得的财务顾问费收入，根据财务顾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及期限按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未担任信托业务受托人时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的财务顾问费收入，在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已经完成时确认。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2.1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期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

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6.2.14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作为信托业务受托人取得的信托报酬，根据信托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费率及期限按期确认为收入。信托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尚未收回的，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暂停计提；原已计提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予以冲回，并冲减当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15 与上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自 2021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 [2018] 35 号）（“新租赁准则”）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 [2021] 9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 [2021] 1 号）（“解释第 14 号”）

6.3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涉及以下诉讼案件：

根据开平富琳裕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破产管理人诉讼申请，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判决本公司及子公司山西卓融向开平富琳裕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赔付人民币 22,801.72 万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于 2021 年重新提起上诉，2021 年 8 月 13 日该案件经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发回重审，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止法院尚未判决。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情况。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的信用风险资产

表 6.5.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 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 合计	不良资产 合计	不良率 (%)
2020 年末	157,400.66	87,586.45	16,473.69		4,972.60	266,433.40	21,446.29	8.05
2021 年末	180,064.49	96,128.77	26,188.52	6,810.24	11,330.70	320,522.72	44,329.46	13.83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

表 6.5.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一般准备		765.99				765.99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4,173.82	4,009.60		3,300.00		34,883.42
债权资产减值准备	18,456.49	2,633.93				21,090.4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300.00			3,300.00		0.00
坏账准备	794.87	582.39				1,377.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3.77					203.7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1,418.69	793.28				12,211.97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情况

表 6.5.1.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2020 年末				61,762.95	15,869.43	77,632.38
2021 年末			56,227.67	52,190.08	25,374.73	133,792.48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5.1.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5,357.89
2. 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	98	投资业务	

6.5.1.5 前三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2018 年 10 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山西飞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3,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归还 1,000 万元,2019 年 2 月归还 1,000 万元,2020 年 10 月归还 200 万元,2021 年 12 月还款 34.0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自营贷款余额 765.99 万元。

6.5.1.6 表外业务的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表外业务。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463.85	80.75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9,463.8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39.48	0.16
其他业务收入	550.17	2.28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173.88	-0.72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984.67	

证券投资收益	32.44	
汇兑损益	-7.45	-0.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66.42	-5.25
资产处置收益	38.18	0.16
其他收益	34.44	0.14
营业外收入	5,424.16	22.51
收入合计	24,102.53	100.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均应为损益表中的一级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6.6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6.1 信托资产的情况

表 6.6.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434,828.56	1,744,953.92
单一	2,450,443.02	4,446,963.37
财产权	130,779.30	150,579.65
合计	4,016,050.88	6,342,496.94

6.6.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情况

表 6.6.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21,459.39	565,101.29
股权投资类	169,466.42	144,497.68
融资类	1,129,505.47	1,013,502.11
事务管理类	2,693.12	2,698.15
其他类	393,155.20	233,036.81
合计	1,716,279.60	1,958,836.04

6.6.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情况

表 6.6.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3.77	8,439.23
股权投资类	83,285.41	83,105.03
融资类	1,178,266.89	667,190.73
事务管理类	1,000,603.45	3,511,660.31
其他类	37,611.76	113,265.60
合计	2,299,771.28	4,383,660.90

6.6.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的情况

6.6.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的情况

表 6.6.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91	611,354.82	7.00
单一类	33	901,089.40	5.64
财产管理类	21	224,378.05	6.64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6.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的情况

表 6.6.2.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	81,785.10	10.93
股权投资类	1	27,187.12	7.99
融资类	42	325,496.08	7.18
事务管理类	0	0.00	0.00
其他类	40	283,117.74	6.23

6.6.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的情况

表 6.6.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0.00	0.00
股权投资类	0	0.00	0.00
融资类	21	560,021.67	6.36
事务管理类	27	434,819.56	5.17
其他类	13	24,395.00	8.55

6.6.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的情况

表 6.6.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类	159	863,802.37
单一类	26	2,845,776.82
财产管理类	13	244,428.00
新增合计	198	3,954,007.19
其中：主动管理型	87	902,860.46
被动管理型	111	3,051,146.73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6.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21年，公司实现了管理信托资产规模和净利润“两跃升”，两项核心指标均创五年新高。全年累计新增信托规模接近翻番，其中投向山西省内的信托资产规模占比70%，其中90%以上投向省域国企，公司为十余家省属国企发行信托产品，建立紧密业务合作关系，已发展成为支持山西国企转型发展、提质增效的有生力量、重要因素。

公司明确以服务山西省属国企为主要转型发展路径，以高效优质的金融信托服务快速提升业务规模、拓展市场份额。公司努力练就“十八般武艺”，服务“十八罗汉”（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18家省属重点国有企业），以转型提质凸显信托法理价值，以提升服务展现公司崭新形象。

绿色信托业务、消费金融类信托业务已成为公司创新业务的代表，业务部门积极探索，通过丰富标的物品种、增信措施，拓展机构合作广度，不断丰富产品内涵。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发行服务于资源循环再利用的绿色信托产品累计规模8.09亿元，发行服务教育、3C产品等领域的消费金融类信托产品累计规模16.30亿元，助力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事业发展。

6.6.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作为受托人，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信托事务管理制度，严格遵

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信托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本着忠实于委托人、争取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生因自身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损失情况。

6.6.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5%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期初余额 7,064.87 万元，本期提取 134.14 万元，期末余额 7,199.01 万元。本期未发生信托赔偿准备金的使用情况。当该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时，可不再提取。

6.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7.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表 6.7.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3	2,716.11	本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一般商业条款。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6.7.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

表 6.7.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炯威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	1,064,670.00	投资及管理 金融业
与本公司同受山西金控集团控制	山西国信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国荣	山西示范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D 座 16 层	10,000.00	投资及资产 委托管理等
与本公司同受山西金控集团控制	山西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任晓东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	300.00	物业管理等

6.7.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7.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2,252.7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交纳山西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438.3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西国信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房屋租金 25.00 万元。

6.7.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信托资产与关联方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6.7.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情况

6.7.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7.3.3.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合计	132,314.15	22,072.18	154,386.33

6.7.3.3.2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7.3.3.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合计	97,702.09	1,936.65	99,638.74

6.7.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上述情况发生。

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6.8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682.82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8.28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8.28 万元，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34.14 万元。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10,636.28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
资本利润率	1.42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0.60
人均净利润	11.30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公司净资本监管指标

表 7.3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监管标准
净资本	12.62	≥2 亿元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8.34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51.32%	≥100%
净资本/净资产	66.74%	≥40%

7.4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 企业社会责任

2021 年，公司坚持履行社会责任，回归信托本源，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助力山西高质量转型发展，稳步提升对重点领域、重要工程的金融服务能力；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消费金融，支持涉及民生保障、科技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行业企业，服务人民美好生活；巩固发

展绿色金融业务，服务环保生态工作需要；关心员工发展，巩固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8.1 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公司坚持回归信托本源，将服务实体经济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常抓不懈。截止 2021 年底，共为各类工商企业提供信托资金 498.28 亿元，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托资金 166.63 亿元，为民营企业提供信托资金 109.44 亿元。

8.2 全力支持山西高质量转型发展全局

公司充分发挥多层次、多领域、多渠道配置资源的优势，服务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任务，服务“六新”发展等领域。截止 2021 年底，公司累计新增信托项目规模中七成资金投向山西省内，新增投向省属国有企业项目规模 47.95 亿元。公司积极支持山西“当好能源革命排头兵，全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任务，担当保煤保电政治责任，为省属重点国有煤电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引导 37.52 亿元助力保障发电供热和民生用煤需求。积极响应山西能源革命与“六新”发展战略，金融支持煤炭清洁利用、新材料等行业企业发展。

8.3 持续推动普惠金融工作落地

公司将落实普惠金融工作作为一项重点任务持续推进。一是以消费金融支持居民消费需求，截止 2021 年底，公司已发行服务于教育、3C 产品等领域的消费金融类信托产品累计规模约 16.30 亿元。二是积极支持养老服务、医疗体检等康养行业企业发展，截止 2021 年底，该类信托项目存续规模约 1.21 亿元；三是积极支持农业发展，涉农方向信托项目存续规模约 2.08 亿元。下一步，公司将继续推动服务于人民多样化消费需求、服务需要的信托项目落地，金融支持更广泛的社会群体、市场主体，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满意度，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贡献金融力量。

8.4 大力发展绿色信托业务

公司以实际行动支持绿色发展，践行绿色金融工作。截止 2021 年底，服务于清洁能源、再生能源行业企业资金规模约 32.74 亿元，支持煤炭绿色低碳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及清洁能源发展；服务于绿色科技、环保设备行业企业资金规模约 2.54 亿元，支持新兴行业、中小型科技企业发展；服务于资源循环再利用行业企业资金规模约 1.17 亿元，积极

响应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为淘汰落后及化解过剩产能提供金融支持。

8.5 助力员工成长发展

公司关注员工合法权益的保障，关爱员工职业成长。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定期组织健康体检，员工按规定享有带薪年假、产假、婚假等假期。公司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市场化原则，把握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建立“能上能下”的市场化考核机制，注重合规意识与风险管理能力的培养，全面提升员工队伍的品德素养与专业能力，强化监督管理，建立起良性用人机制。公司建立了多元化的员工发展通道，通过形式多样的培训、交流、研讨活动，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不断加强员工队伍建设，构建团结和谐的职场氛围。

9. 特别事项揭示

9.1 报告期内股东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东变动相关事项。

9.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被质押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9.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武旭为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已获山西银保监局核准。

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姚丽蓉为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已获山西银保监局核准。

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崔强为公司监事；经公司监事会选举通过，崔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杨虹为公司监事。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牛宝亮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已获山西银保监局核准。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陈强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4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9.5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9.5.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9.5.1.1 固有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诉讼事项。

9.5.1.2 信托业务：

根据开平富琳裕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破产管理人诉讼申请，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判决本公司及子公司山西卓融向开平富琳裕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赔付人民币22,801.72万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于2021年重新提起上诉，2021年8月13日该案件经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发回重审，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止法院尚未判决。

9.6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处罚的情况。

9.7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

9.8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山西银保监局通过监管通报等形式对公司提出监管意见。公司高度重视，专题研究、周密安排，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过硬的措施，逐条逐项做好整改落实，同时不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公司改革化险、提质增效夯实基础。

9.9 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山西银保监局核准，武旭为公司董事长，该事项已在《金融时报》进行了披露。

9.10 报告期内无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